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66號

原告 童心服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師父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0,9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100萬2,30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999元，扣除前繳1萬0,900元，尚應補繳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1000000	1	利息	1000000	1131217	1131230	(14/365)	6			2301.37	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	2,301.37
合計	1,002,301										